

#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人〔2017〕10号

## 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帮助和引导新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掌握教育教学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岗位需要。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和我省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17 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新补充到高等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辅导员、医学院校附属医院新聘任的临床教学医护人员均需参加岗前培训。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参加培训由学校根据需要确定。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参加培训。

## 二、培训内容

岗前培训内容包括：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政策法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教学基本技能等。培训采取省统一培训、校本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为适应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要求和新教师工作特点，我省自2017年起启用新版培训教材（包括《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学员须先参加网络培训后（培训网址链接和操作方式详见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http://spzx.njnu.edu.cn/>相关通知，账号和密码由培训点在报名结束后统一提供），再参加各培训点组织的1—2天的集中培训。培训对象参加省统一培训的四门课总课时不得少于110学时。

## 三、培训考试

学员在完成规定学时后，需参加省统一考试，考试科目与教材名称一致。考试由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省师培训中心）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组织统一命题，以新版教材和网络授课内容为主。其中《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三门闭卷，《高校教师职

业道德规范》开卷。总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岗前培训考试科目全部合格者，发给岗前培训合格证。考试科目未全部合格者，须参加下年度补考，补考成绩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

岗前培训的考试成绩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是申请教师资格、转正定级和职务聘任的必备条件之一。

#### 四、时间安排

(一) 报名时间。省统一培训和考试报名均由申请人所在高校集中受理，高校受理结束后于 9 月 11—22 日通过省师培中心网上报名系统 (<http://spzx.njnu.edu.cn/>) 集中为申请人报名 (报名系统将于 9 月 22 日零时关闭，关闭后不予补报，培训及考试报名的具体操作由省师培中心和各考点另行通知，培训点和考点详见附件 1)。准考证及考试地点由各考点按省师培中心要求，统一安排各校打印 (各校准考证打印的相关事宜按所在考点要求办理)。

凡以前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未全部通过者，可直接参加 2017 年岗前培训考试 (考试均以新版教材和网络授课内容为主，不安排过渡考试)，请在填写考试报名信息时在备注栏内注明“补考”，并将补考者已通过科目的成绩填写在相应的考试科目栏中。报名参加补考者也可经由各校人事部门报名参加 2017 年岗前培训，培训费用按实际参加培训门数计算，培训时数不计入当年考核。2015 年以来 (含 2015 年) 在考试中被通报违纪的考生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各校人事部门在组织报名时严格要求审核，一经发现违纪考生违规报考，要严肃追究所在学校审核人

员责任。

(二) 培训时间。网络培训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24 日, 校本培训由高校自行安排, 培训点组织的集中培训在网络培训工作结束后由各培训点另行通知。

(三) 考试时间。全省统一考试时间安排在 201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 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上标注的为准。

## 五、关于免修和免考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培训对象可以免修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两门课程。

1.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师范类本科毕业, 且所学专业为非指定低学段专业(如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 下同)。

2. 1997 年及以前入学,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教育类本科毕业, 且所学专业带有“\*\*教育”字样(非指定低学段)。

3. 全日制教育硕士(非指定低学段)。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11 年 11 月发布的《全日制教育硕士鉴别标准(修订稿)》进行鉴别。

(二)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毕业(除全日制教育硕士), 如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为“教育学”“教育学原理”“比较教育学”“高等教育学”等专业, 可以相应免修和免考《高等教育学》一门课程; 如研究生阶段(含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阶段)所学专业为“心理学”“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可以相应免修和免考《高等教育心理学》一门课程。

免修需本人填写《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免试申请表》，各高校人事处审核汇总后于9月30日前统一报省教育厅人事处。符合免考条件的，高校在统一报名时在报名系统相应科目栏中注明“免考”（不符合免考条件而注明免考的，产生后果责任自负）。

## 六、有关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明确职责，广泛宣传，确保做到新上岗教师应培尽培。要结合本校实际，重点围绕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现代教育技术等内容，采取专题讲座、典型报告、教学观摩、课堂教学实践或讲评等形式，加强对新教师的校本培训，提高新教师岗位适应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

（二）所有参训学员须完成网络培训系统中规定的学习任务，同时还须参加各培训点组织的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集中培训总学时少于110学时者不得参加考试。

（三）各高校要加强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实践情况（含撰写教案、试讲等）的考核，并于11月30日前将校本培训工作总结、《2017年全省高校专任教师岗前培训课堂教学实践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2）加盖本单位公章扫描并在报名系统中上传，不再上交纸质版。

（四）严肃考试纪律。各考点要认真做好考务安排，严肃考场纪律。各考点在考试前务必重申考试纪律及作弊处理规定。对考试作弊者要通报到考生所在学校，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考试。

## 七、相关费用及教材

(一) 岗前培训项目收费按省物价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再收取报名费。费用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写，各高校在报名系统中录入信息后，将相关费用的汇款底单上传至报名系统。本项工作结束前，省师培中心将相关发票统一快递至各高校。

(二) 培训教材由各高校于网上报名时统一预订，不接受个人预订。请各高校在网上报名时按本校征订数汇总后，根据报名系统提示将教材费汇入指定账户，并且在报名系统中上传汇款凭证。

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办公地点：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南京师范大学内逸夫楼一楼。联系人：许老师，联系电话：025—83714755。

- 附件：1.2017 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点考点一览表  
2.2017 年全省高校专任教师岗前培训课堂教学实践  
考核结果汇总表



## 附件 1

### 2017 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点考点一览表

设区市	承担高校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南京市	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叶忠	025-83598257	许谦	025-83714755
无锡市	江南大学	许群	0510-85916226	王宇灏	0510-85913512
徐州市	江苏师范大学	董永权	0516-83536318	赵君亚	0516-83500205
常州市	江苏理工学院	薛梅青	0519-86953101	陈瑞燕	0519-86953104
苏州市	苏州大学	何峰	0512-67503078	张骏	0512-67503048
南通市	南通大学	邓小泉	0513-85012829	徐翠霞	0513 -85012148
连云港市	淮海工学院	田安国	0518-85895081	陈海燕	0518-85895085
淮安市	淮阴师范学院	张宇	0517-83525311	叶姗姗	0517-83525314
盐城市	盐城师范学院	刘必春	0515-88233208	姜琳	0515-88233051
扬州市	扬州大学	刘永平	0514-87971569	郭廷珂	0514-87971871
镇江市	江苏大学	蒋国伟	0511-88971883	张顺行	0511-88780063
泰州市	泰州学院	吕林	0523-80769068	周峰	0523-86667801
宿迁市	宿迁学院	王菊	0527-84205686	吴欣阳	0527-84202010

另：以下培训点为省教育厅批准可以本校自己培训的培训点，除以下培训点外，各校不能单独组织培训，**已批准的本校单独组织培训高校只能组织本校的培训，不得培训其他学校**，各培训点要服从考点的统一安排。

南京市：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

镇江市：江苏科技大学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市：常熟理工学院

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徐州医学院



